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4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文邦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626號、第22373號、第2861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趙文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偽造如附表所示之印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趙文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1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可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02 規定係就宣告刑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3 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修正後移
04 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
08 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

09 3. 此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0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
11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12 正後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3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4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15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6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被告有無繳回其犯罪所得，即影
17 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

18 4. 本件被告所犯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
19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罪，且無繳交犯罪所得之
20 問題，是均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減刑
21 規定要件。從而，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
22 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6年11月；倘適用新洗
23 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至4
24 年11月，綜合比較結果，應認新洗錢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26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7 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普通洗錢罪。

28 (三)被告與LINE暱稱「路景」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
29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0 (四)被告所犯之加重詐欺、行使偽造文書、洗錢等罪，其犯行均
31 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各應評價

01 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2 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3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4 (五)末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5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
06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7 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審均自白本案詐欺取財犯
08 行，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其有獲取犯罪所得，就其本案犯
09 行，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0 刑。至被告雖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11 定減刑之要件，惟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
12 輕罪，其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故就
13 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
14 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
15 此敘明。

16 (六)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分
17 工，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
18 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
19 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詐騙金額、被害人所受
20 損害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
21 訴卷第19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
22 戒。

23 三、沒收部分

24 (一)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25 犯人與否，沒收之。」又被告用以詐欺取財之偽造、變造等
26 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
27 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
28 外，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此有最高法院43年度台
29 上字第747號(原)刑事判例意旨可參。故附表「所在文書
30 」欄上所示「定勝資本」偽造印文1枚，應依刑法第219規定
31 諭知沒收，然該本案收據本身既經被告交付予告訴人蔡心慧

01 ，即非被告所有，自無從宣告沒收。

02 (二)洗錢之財物

03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05 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
06 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
07 月0日生效施行，是本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
08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9 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0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
1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
12 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13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14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15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
16 洗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

17 2.查本案遭被告隱匿之詐欺贓款，已轉交予不詳本案詐欺集
18 團成員，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
19 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諭知沒收。

20 (三)犯罪所得部分

21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3 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另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
24 法所得，未必相同，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
25 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
26 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
27 刑罰，顯失公平，因共犯連帶沒收與罪刑相當原則相齟齬，
28 故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
29 即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實際分得者為之（最高法院104年
30 第13次及第14次刑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

31 2.經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其至今沒有收到報酬等語（見偵

01 22373卷第11-12頁)，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
02 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或報酬，爰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03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4 起上訴。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依法院辦理刑
07 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
08 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逸群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1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8 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陽雅涵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1 附表

編 號	偽造印文、署押及數量	所在文書
1	「定勝資本」印文1枚	定勝資本存 款憑證收據 1紙（見偵22 373卷第45 頁）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8 收或追徵。

1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3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4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1626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22373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28618號

07 被 告 林陽裕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宜蘭縣○○市○○○路000號

09 居新竹縣○○市○○路0段000號7樓

10 之1

（另案借

11 提至於法務部○○○○○○○○○○○○○○○○執行中）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趙文邦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0巷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林陽裕、趙文邦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路遠」之詐欺集團成
20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21 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林陽裕、趙文邦
22 擔任車手，負責向被害人面交取款。先由該集團成員於附表
23 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對黃麗櫻、謝芙美、許育書、蔡
24 心慧施用詐術，致黃麗櫻、謝芙美、許育書、蔡心慧均陷於
25 錯誤，爰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將附表所示現金交
26 予自稱投資公司外派人員之林陽裕、趙文邦，林陽裕、趙文
27 邦並交付附表所示偽造之資料，用以取信黃麗櫻、謝芙美、
28 許育書、蔡心慧。嗣林陽裕、趙文邦再將所收取之款項交予
29 該詐欺集團另名不詳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30 向。經黃麗櫻、謝芙美、許育書、蔡心慧察覺有異，報警處
31 理，始查悉前情。

01 二、案經黃麗櫻、謝芙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許育
 02 書訴由臺北市警察局內湖分局、蔡心慧訴由新北市政府
 03 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陽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有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出示附表所示之文件予告訴人黃麗櫻、謝芙美、許育書、蔡心慧，並向告訴人黃麗櫻、謝芙美、許育書、蔡心慧收取附表所示款項之犯行。
2	被告趙文邦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有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出示附表所示之文件予告訴人蔡心慧，並向告訴人蔡心慧收取附表所示款項之犯行。
3	告訴人黃麗櫻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黃麗櫻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手法詐騙後，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地，將附表所示款項交付被告林陽裕等事實。
4	告訴人黃麗櫻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現金收款收據照片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6	告訴人謝芙美於警詢之指訴	
7	告訴人謝芙美提出之現金繳款收據、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謝芙美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手法詐騙後，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地，將附表所示款項交付被告林陽裕等事實。
8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安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簡便格式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安康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	
9	告訴人許育書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許育書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手法詐騙後，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地，將附表所示款項交付被告林陽裕等事實。
10	告訴人許育書提出之收據照片、對話紀錄、存摺影本	
11	臺北市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港墘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2	告訴人蔡心慧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蔡心慧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手法詐騙後，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地，將附表所示款項交付被告趙文邦、林陽裕等事實。
13	告訴人蔡心慧提出之收據照片、對話紀錄	
1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5	113年1月22日監視器影像(113年度偵字第22373號卷)	證明被告林陽裕有於附表編號4所示時間向告訴人蔡心慧取款之事實。

02 二、新舊法比較：

03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
04 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05 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
06 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
07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
08 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
09 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11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01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02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
03 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犯，不論
04 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
05 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
06 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07 並無較有利。惟查，本案被告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
08 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
09 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是前揭修正
10 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11 (二)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2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13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14 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5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16 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罪
17 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
18 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
19 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
20 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21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2 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23 利於被告。

24 三、是核被告林陽裕、趙文邦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5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
26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7 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林陽裕、趙文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28 員共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被告林陽裕、趙文邦行使
29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林陽裕、趙文邦與該
30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31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林陽裕、趙文邦以一行為同時觸

01 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02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林陽裕所犯各次
03 加重詐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扣
04 案如附表所示之偽造文件，其上之偽造「呈達投資股份有限
05 公司」、「一京投資」、「岳綺羅」，均請依刑法第219條
06 之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林陽裕於警詢時自承其報酬為面交
07 款項之1%，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
08 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宣告追徵
09 其價額。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4 檢 察 官 陳昭蓉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7 書 記 官 葉書好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3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5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時間	地點	金額 (新臺幣)	面交車手	偽造文件
1	黃麗櫻	由該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黃麗櫻，向其佯稱：可參與股票投資平台以獲利，並可將投資款項交予到場協助收款之投資公司專員云云。	112年9月25日 某時	新北市○○區 ○○路00巷0 號	20萬	林陽裕	現金收款 收據1張 (「呈達 投資股份 有限公 司」)
2	謝芙美	由該集團成員於112年底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謝芙美，向其佯稱：可參與股票投資平台以獲利，並可將投資款項交予到場協助收款	113年1月23日 15時許	新北市新店區 達觀路8巷	80萬	林陽裕	現金收款 收據1張 (「知徽 資本股份 有限公 司」)

		之投資公司專員云云。					
3	許育書	由該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許育書，向其佯稱：可參與股票投資平台以獲利，並可將投資款項交予到場協助收款之投資公司專員云云。	112年10月3日 10時26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統一超商榮金門市	黃金250公克(價值48萬元)	林陽裕	收款收據1張(「一京投資」、「岳綺羅」)
4	蔡心慧	由該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蔡心慧，向其佯稱：可參與股票投資平台以獲利，並可將投資款項交予到場協助收款之投資公司專員云云。	113年1月3日 某時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200萬	趙文邦	收款收據1張(「定勝資本存款憑證收據」、「定勝資本」)
			113年1月22日 20時04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300萬	林陽裕	收款收據1張(「定勝資本存款憑證收據」、「定勝資本」)